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語宸即許雅萍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原名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特別敘明幣別者同）1,877萬6,484元（計算式：1,780萬5,934元＋97萬550元【即美金3萬5,000元，按起訴日即108年12月16日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7.73元計算】＝1,877萬6,48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5,8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